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建开意 2024-8

地块名称		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			地块编号	以自然资源局最终编号为准		建设地点	梁溪区凤翔路与天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地上用地面积约 318.4M ² 地下用地面积约 318.4M ²		容积率	≤0.181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 ≤8M;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生态建设	绿色建筑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						绿色施工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用能计量	■ 公共建筑按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建设要求	■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 ■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 ■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 ■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诱导系统等形式。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其他	■ 新建建筑可再生资源应用、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建筑节能标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工业化建筑	■ “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海绵城市建设	■ 加油、加气站已列入《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豁免清单》(锡建城(2024)1号);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